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空字第1062616255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對象許可審查要點」並廢止原「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對象許可審查原則」。

檢附「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對象許可審查要點」1份。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對象許可審查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之申請審查作業,以有效降低污染產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列管之公私場所。
- 三、本局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應審查事項如下:
  - (一)製程流程:應清楚敘明製程所有之單元程序,含物料堆置區域、作業流向、輸送帶及接駁點等。
  - (二)燃料、原料或產品量及操作期程: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 規定進行審查。
  - (三)污染排放及污染防制方式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物料堆置、輸送帶、接駁點及裝卸
      - (1)物料堆置採非露天方式且圍封設置為原則,物料出入 之作業面於未作業時間,物料須以帆布覆蓋且以帷幕 型式之設備圍封,避免粒狀物逸散。
      - (2) 輸送帶及接駁點以三面圍封為原則,並僅留檢視口。
      - (3)裝卸採非露天方式且圍封設置為原則,並於作業期間 灑水,使物料保持溼潤。
      - (4)一年內被陳情達三次以上或經本局認定為高污染之公 私場所者,應採室內堆置或本局認可之圍封方式為原 則。
      - (5) 濕式製程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但是否為濕式製程須 由本局現場認定。
    - 2、堆置場應設置標示最高堆置高度之標尺。
    - 3、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車輛應以防塵布或帆布覆蓋,其 材質以不透氣為原則,防塵布或帆布邊緣延伸至車斗下方

至少十五公分以上(須於車體之車斗上標示),且須將其捆扎牢靠,並蓋過車體標示線。捆扎牢靠之方式,如以掛 鉤或磁力附著等,須於申請文件中明示。

- 4、符合本辦法之公私場所應設置洗車台,並於出入口清洗車輛輪胎及車身。
- 5、公私場所應於廠(場)區大門口及周邊道路進行洗掃,並得提出新北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管制對象自主管理承諾書及新北市企業道路認養洗掃月報表等文件。

#### (四)防制設備操作條件

- 1、公私場所應依現場狀況提出法規符合情形檢核表,並於申請文件之表 AP-Y02 中以地籍圖背景繪製及標示現場採取之防制措施位置(如附件一)。
- 2、公私場所應填寫場內各單元之防制設施及規格,並承諾其 運作方式,本局得視管制之需求,於許可證內容載明其防 制設施等相關資料。
- 3、具灑水措施者,防塵效率計算方式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製作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技術手冊 (以下簡稱本手冊)為優先原則。
- 4、堆置程序作業及非作業時之均化防制措施效率,既存污染源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新設及變更污染源之均化防制措施效率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九十。
- (五)排放管道: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 (六)檢測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 (七)紀錄規定

- 於大門出入口、堆置區、洗車設備及周邊道路洗掃等指定 區域進行拍照及上傳至本局,上傳頻率以每週一次為原則。 但遇空品不良及惡化通報日時,亦應上傳。
- 2、每月首日以傳真或電子傳輸型式,傳送前月之相關資料至

本局。

(八)監(檢)測申報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 (九)排放量計量原則

-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量方式以環保署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 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為原則。
- 2、屬砂石採集處理業、預拌混凝土業或瀝青拌合業行業者,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量方式以本手冊為原則。
- (十)檢查、保養及維護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規定進行 審查。
- (十一)附件規定:逸散性防制措施附表一之內容概述,請一併於申請文件之表 AP-G(續二)中填寫。
- 四、公私場所如未能提出符合本要點之申請內容或文件,得經本局認可之文件或證明替代之。

# 附件一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 理辦法符合情形檢核表

管制編號:F0712345	公私場所.	名稱:○○股份有	『限公司土石方資	源處理場	
聯絡人:陳○○	電話:02-	電話: 02-2953-2111 電子郵件信箱: ntpc@yaho		ahoo.com.tw	
適用列管條件: ①堆置均	<b>適用列管條件:</b> ☑堆置場(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面積≥100m²) □混凝土拌合程序 □灰鐵鑄造程序				
□其他符合管理辨法附	表一之適用對象	條件: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泡	<b>一</b> 污染物操作場所	或設施之設置及核			
操作單元	數量	編號	對應附表	頁次	檢核結果
☑堆置區	3	X001~ X003	附表一	2~3	符合3處
	3			l	不符合 <u>0</u> 處
☑輸送逸散性粒狀污	2	C001~ C002	附表二	3~4	符合 2 處
染物質	2			1	不符合_0_處
☑以車輛輸送逸散性	1	_	附表三	4	符合1
粒狀污染物質	(輸送車輛)				不符合 <u>0</u> 輛
☑以車輛輸送逸散性	1	R001~ R002	附表三	4~5	符合 1 處
粒狀污染物質	(車行路段)			1	不符合_0_處
☑自動洗車設備(註)	1	_	附表四	6	符合 1 處
					不符合 0 處
☑製程、操作或裝卸	10	E001~ E010	附表五	7~8	符合 10 處
作業					不符合 0 處
☑管理之裸露區域		FA001	附表六	9~10	符合 1 處
				·	不符合 0 處
☑管理之道路		FR 001	附表七	11~12	符合 1 處
					不符合 0 處
☑其他自主採取措施-	30 公尺			13	
認養進行洗掃				l	

註:符合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指定對象(如砂石處理程序)應設置自動洗車設備

12 處

☑其他自主採取措施-

場區週邊綠美化

頁 次

14

附表一 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1.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堆置於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檢附照片如附件)	□符合 □不符合
堆置區編號:	2.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 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進 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 高度 1.25 倍以上。堆置區 置設置防溢座或阻隔設施 對上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 置區外。	物料最大堆置高度 <u>3</u> 公尺 防塵網或阻隔牆高度 <u>3.9</u> 公尺 堆置區圍封面數 <u>2</u> 面 設置防溢座或阻隔設施(檢附照片如 附件 <u>1</u> )	☑符合 □不符合
X <u>001</u> 堆置區設置規 格: <u>33.5</u> × <u>19.3</u> (m),	3.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 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 80%以 上。堆置區周圍設置防溢座 或阻隔設施,防止堆置物掉 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	最大堆置區面積 平方公尺 防塵布或防塵網材質 公尺 以一 公尺 下塵布或防塵網數量 张	□符合 □不符合
面積 646.55 m² 堆置物質名稱: 砂石混合物、土 石 (※應採右列	4.噴灑化學穩定劑,噴灑面積 達堆置區面積 80%以上。堆 置區周圍設置防溢座或阻隔 設施,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 流至堆置區外。		□符合 □不符合
1~5項防制措施之一) (如具備多個堆置區,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	5.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 園蓋堆置物保持濕潤。 運動運動, 運動運動, 運動運動, 這時間 這時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設置灑水點數目個 □有 □無 涵蓋堆置區域 每隔多久(分)灑水 1 次,每 次噴灑時間分/次	□符合 □不符合
* 本表 不動	製程非操作期間(下班後或假日 ☑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持續自動灑水(未關機) □其他(請說明) 真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	)防制措施:	

### 附表二 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輸送作業編號:	1.濕式輸送作業。	採濕式輸送作業	□符合
C <u>001</u>		(檢附照片如附件)	□不符合
輸送物質名稱:	2.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堆置於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	☑符合
剩餘土石方		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隨時保持關閉(檢附照片如附件_2_)	□不符合
輸送作業起迄	3.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	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檢附照片如	 □符合
點:		附件)	□不符合
起點: E004	4.輸送系統出入口、接駁點及	□採局部集氣系統,設置監測儀錶:	□符合
- '-	其他有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虞	□電錶 □氣體流量計 □壓差計	□不符合
迄點: <u>E006</u>	處,採用局部集氣系統或自	□電壓錶 □其他監測儀錶	
	動灑水設施	□設置自動灑水設施,□有 □無 涵蓋	
(※應採右列 1~4		堆置區域設置灑水點個 □有 □無設置定時器,設定灑水頻	
項防制措施之		□月□無政直足时命,政足嚴小頻率:每隔(分)灑水 1次,每	
<b>-</b> )		次噴灑 分	
		□有 □無 設置水錶,並裝設於加	□符合
(如具備多處輸		壓馬達前後1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	□不符合
送作業,請自行		(於 <u>表 AP-Y02</u> 標明位置)	
影印空白表格使		□有 □無 每日記錄用水量(檢附	
用)		紀錄表格如附件)	
,	1.濕式輸送作業。	採濕式輸送作業	 □符合
輸送作業編號:	1. 燃	休然式糊忘作素   (檢附照片如附件)	□付合   □不符合
C <u>002</u>	2.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堆置於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	
輸送物質名稱:		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隨時保持關閉(檢	│□符合 □エダム
剩餘土石方		附照片如附件)	□不符合
輸送作業起迄	3.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	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檢附照片如附	□符合
點:	4 + h v / 2 /4 dr v	件	□不符合
起點: <u>E007</u>	4.輸送系統出入口、接駁點及 其他有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虞	<ul><li>□採局部集氣系統,設置監測儀錶:</li><li>□電錶 □氣體流量計 □壓差計</li></ul>	□符合
迄點:_ E010	<ul><li>□ 共他有和成乃朱初逸殷之虞</li><li>□ 處,採用局部集氣系統或自</li></ul>	□ ■ ■ ■ ■ ■ ■ ■ ■ ■ ■ ■ ■ ■ ■ ■ ■ ■ ■ ■	□不符合
	動灑水設施	□設置自動灑水設施, □有 □無 涵蓋	
(※應採右列 1~4		世 世 置 區 域 設 置 灑 水 點   4   個	
項防制措施之		☑有 □無設置定時器,設定灑水頻	
		率:每隔(30分)灑水1次,	
<b>-</b> )		每次噴灑 5 分	☑符合
		☑有 □無 設置水錶,並裝設於加	□不符合
(如具備多處輸		壓馬達 <u>前後1公尺</u> 範圍內之水管上 (故 <b>素 AD VO2</b> 捶明位黑)	
送作業,請自行		(於 <u>表 AP-Y02</u> 標明位置) ☑有 □無 每日記錄用水量(檢附紀	
影印空白表格使		録表格如附件 <u>3</u> )	
用)			
*本表不	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	使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 次	

## 附表三 車輛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1.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 車輛應使用密閉貨箱, 與封蓋緊密蓋 與對蓋緊 實籍,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籍 實籍 實籍 。 實籍 。 運物 對 實 , 實 , 實 , 實 , 實 , 實 ,	現場落實左列防制措施之方式: ☑ 告示牌(檢附照片如附件4) □ 人工檢查 □ 施行教育訓練(次/年) □ 其他 檢附運輸車輛貨箱照片範例至少 3 式,如附件5	☑符合 □不符合
運輸車輛	2.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 應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 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逸 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ul><li>☑有 □無 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於表 AP-Y02 標明位置)</li></ul>	☑符合 □不符合
	3.公私場所門口及其延伸10公 尺之路面,不得有運輸車輛 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 質。	認養門口兩側各延伸 <u>50</u> 公尺 之路面,進行洗掃作業: 採□洗 □掃 ☑洗+掃 執行方式 採□人工 ☑機具 洗掃方式 洗掃頻率: <u>2</u> 次/日 (檢附照片如附件 <u>6</u> )	☑符合 □不符合
車行路徑	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 路徑及區域,應舗設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	場區車行路徑□有 ☑無 路面色差 鋪設材質: ☑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 □鋼板	☑符合 □不符合
車行路徑 R <u>001</u> 起點: <u>X001</u> 迄點: <u>X002</u>	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 得舗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 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 潤。	<u>堆置區</u> 車行路徑☑有 □無 使表面保持濕潤,鋪設材質: ☑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 □鋼板 □粗級配+灑水方式 □粒料+灑水方式	☑符合 □不符合
車行路徑	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 路徑及區域,應舗設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	場區車行路徑□有 ☑無 路面色差 輔設材質: ☑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 □鋼板	☑符合 □不符合
R <u>002</u> 起點: <u>X002</u> 迄點: <u>X003</u>	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 得舗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 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 潤。	推置區車行路徑☑有 □無 使表面保持濕潤,鋪設材質: ☑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 □鋼板 □粗級配+灑水方式 □粒料+灑水方式	☑符合 □不符合
車行路徑	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 路徑及區域,應舗設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	場區車行路徑□有 □無 路面色差 鋪設材質: □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 □鋼板	□符合 □不符合
R 起點: 迄點:	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 得舖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 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 潤。	堆置區車行路徑□有 □無 使表面保持濕潤,鋪設材質:□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 □鋼板□粗級配+灑水方式□粒料+灑水方式	□符合 □不符合
*本表不敷	[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俱	· 使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 附表四 輸送車輛之自動洗車設備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1. 自動感應閘門:洗車設備入口	☑有 □無 設置自動感應閘門,當	
	應設置自動感應閘門,當運輸	運輸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能啟動噴	☑符合
	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能觸發電	水設備運作	□不符合
	動閘門,啟動噴水設備運作。	(檢附照片如附件7)	
	2. 洗車台,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設置跳動路面(運輸車輛行駛於	
	● 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	上,可產生 <b>上下振動</b> ,去除輪胎及	
	台,且(一)平台寬度應大於	車身沾黏之泥沙)之洗車平台	
	運輸車輛寬度 1.2 倍。(二)	● 平台寬度公尺>運輸	□符合
	平台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	車輛最大寬度之 1.2 倍	□不符合
	長度。(三)運輸車輛行駛於	●平台長度公尺>運輸	
	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	車輛最大長度	
	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	(檢附照片如附件)	
	沙。	☑設置混凝土舖設之洗車水槽	
	● 設置混凝土舗設之洗車水	● 水槽寬度 <u>4.5</u> 公尺>運輸車	
	槽,且(一)水槽寬度應大於	輔最大寬度之 1.2 倍	
	運輸車輛寬度 1.2 倍。(二) 水槽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	<ul><li>水槽長度<u>11</u>公尺&gt;運輸車輛 最大長度(17.5 公尺)</li></ul>	☑符合
	長度。(三)水槽深度應達30	<ul><li>取入長及(17.3 公人)</li><li>水槽深度 120 公分≥30 公分</li></ul>	□不符合
	公分以上,水深應達20公	<ul><li>水槽水浸 120 公分 ≥ 30 公分</li><li>水槽水深 100 公分 ≥ 20 公分</li></ul>	
	分以上。(四)每日應置換洗	● 每日置換洗車廢水 300 m <sup>3</sup> ,	
自動洗車設備	車水槽廢水,置換廢水體	≥水槽容量( <u>59.4</u> m³)5 倍以上	
(管理辦法附表一	積應為水槽容量5倍以上。	= 1	
所列序號一至五	噴水設施,洗車台二側應設置	☑有 □無 於洗車台二側設置噴水	
之適用對象,其	噴水設備,且應符合下列	設備(檢附照片如附件8):	
運輸車輛出入口	規定:	● 佈設總長度 12 公尺>洗車	
應設置自動洗車 設備)	一、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	台長度( <u>11</u> 公尺)	
(以)	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	● 各噴水口間隔 <u>46 (</u> <50)公分	
進場車輛最大規	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 50 公	● 噴水口☑有 □無 採高低噴水	
格:	分以下。	角度間隔設置,且沖洗高度範	☑符合
長公尺	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	圍可涵蓋車體	□不符合
寬公尺	間隔設置,沖洗高度範圍	<ul><li>● 加壓馬達</li><li>15 (≥15)馬力</li></ul>	
高公尺	應涵蓋車體。	☑有 □無 於運輸車輛通行洗車台	
	一、醉心机供力上原用诗座诗	期間 <u>持續噴水</u>	
	三、噴水設備之加壓馬達應達 15 馬力以上。		
	四、運輸車輛通行洗車台期		
	間,應持續噴水。		
	4. 廢水處理設備,設置具有效沉砂	☑有 □無 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	
	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	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檢附照片	
	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	如附件 9 ),洗車過程所產生之	☑符合
	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	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	□不符合
	用或放流。	後,再☑回收利用 □放流。	
	5.告示牌,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	☑有 □無 於入口處設立告示牌	
	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	請說明告示牌內容:	☑符合
	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	運輸車輛,請洗車後再出場區:	☑付合   □不符合
	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	請將車速放慢至3公里/小時以下,	
	時間。	通過洗車台約需10秒,請耐心等候	
	6.公私場所設置洗車設備者,應依	洗車設備監測儀錶(擇一):	
	附表三規定設置監測儀錶,並依	□電錶(□有 □無 每日記錄電量)	☑符合
	該表所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	☑水錶(☑有 □無 每日記錄水量)	□不符合
ルトナイギ		上十名坊守石上	
*本表个影	过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	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 次	

### 附表五 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1.濕式製程作業。	採濕式製程操作	□符合
		(檢附照片如附件)	□不符合
	2.設置圍封式集氣系統。	下列監測儀錶擇一:	
	指以阻隔物包圍固定污染	□電錶(□是 □否 為獨立電錶,	
	源,使其與廠房其他空間隔	□有 □無 每日記錄累計用	
	絕之集氣系統。該系統之圍	電度數)	
	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	□氣體流量計(□是 □否 設置於集	
	態,使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	塵設備之粒狀物導入處或排放口,	
	狀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	□有 □無 每日記錄廢氣流量)	□符合
	防制設備。 	氣體流量計校正頻率(次/年)	□不符合
		□壓差計、電壓錶或其他足以顯示集	
		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錶(其他	
		設備)	
		(□是 □否 設置於集氣系統後	
		端,□有 □無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	
		項目進行記錄)	
設備編號 E <u>001</u>	3.設置局部集氣系統。	設置局部集氣系統,並設有下列監測	
設備名稱:	指藉由氣罩將製程設備逸散	[ 儀錶(擇一): □ □ □ □ □ □ □ □ □ □ □ □ □ □ □ □ □ □ □	_
挖土機	出之粒狀污染物,利用動力吸引、收集進防制設備之系	□電錶(□是 □否 為獨立電錶,	
	於。系統應有效收集製程設 統。系統應有效收集製程設	□有 □無 每日記錄累計用電度數) □氣體流量計(□是 □否 設置於集	-
(※應採右列 1~6	一	□ 果 照 流 里 司 (□ 定 □ □ 台	
項防制措施之	用地放入小型水门外沿	□有 □無 每日記錄廢氣流量)	   □符合
<b>-</b> )			□ □ 不符合
		□壓差計、電壓錶或其他足以顯示集	
		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錶(其他	
		設備)	
		(□是 □否 設置於集氣系統後	
		端,□有 □無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	
		項目進行記錄)	
	4.採用密閉式作業。	採用密閉式作業(檢附照片如附	   □符合
	指密閉污染源,以阻隔粒狀	件)	□   □   □     □
	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之方式		
	5.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檢附照片如	
	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	附件)	□符合
	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 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		□不符合
	外,具餘用口部分隨时保持   關閉。		
	6.於作業期間灑水,使物料保	灑水方式(☑人工 □自動)	
	持濕潤。		□符合
	44 82/42		□不符合
*本表不敷	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	·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 次	

#### 附表六 公私場所管理之裡露區域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1.植生綠化。	採取左列防制措施之面積:	
裸露區域編號:	□2.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植生綠化(單位m²)	
FA <u>001</u>	□3.舖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達裸露區域面積 <u>100 (</u> >80%)以上	
裸露區域規格:	□4.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檢附照片如附件 <u>10</u> )	☑符合
$10 \times 50 \text{ (m)}$	□5.舖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		□不符合
面積 <u>500</u> m²	濕潤。		
四·7頁 <u>200</u> m	□6.噴灑化學穩定劑。		
  (※應採右列 1~7	□7.灑水並保持濕潤。		
項防制措施之一)	□ 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	□有 □無 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認	□符合
\(\text{\tint{\text{\tint{\text{\tint{\text{\text{\ti}\text{\texit{\text{\tex{\text{\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ti}\tint{\texit{\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i{\tex{	□□地面农工模化,不勿引起物 □ 塵	□ □ □ 無 報經 圖地 王 臣 機 關	□     □
裸露區域編號:	—— □□1.植生綠化。	採取左列防制措施之面積:	
FA	□2.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單位)	
裸露區域規格:	□3.舖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達裸露區域面積(>80%)以上	
×	□4.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檢附照片如附件)	   □符合
	□5.舖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		□ 不符合
(m) ,	濕潤。		
面積	□6.噴灑化學穩定劑。		
$m^2$	□7.灑水並保持濕潤。		
	□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	□有 □無 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認	□符合
(※應採右列 1~7	塵	可(附件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不符合
項防制措施之一)			
裸露區域編號:	□1.植生綠化。	採取左列防制措施之面積:	
FA	□2.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單位)	
裸露區域規格:	□3.舖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達裸露區域面積(>80%)以上	
×	□4.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檢附照片如附件)	□符合
(m) ,	□5.舖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		□不符合
面積	濕潤。		
$m^2$	□6.噴灑化學穩定劑。 □7.灑水並保持濕潤。		
m	/./爬小业/示行/然相。		
  (※應採右列 1~7	□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	□有 □無 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認	□符合
項防制措施之一)	塵	可(附件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不符合
裸露區域編號:	□1.植生綠化。	採取左列防制措施之面積:	
FA	□2.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單位)	
裸露區域規格:	□3.舖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達裸露區域面積 <u>(</u> >80%)以上	
×	□4.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檢附照片如附件)	   □符合
(m) ,	□5.舖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		□不符合
面積	濕潤。		
	□6.噴灑化學穩定劑。		
$m^2$	□7.灑水並保持濕潤。		
  (※應採右列 1~7	□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	□有 □無 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認	□符合
項防制措施之一)	塵	可(附件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不符合
	 真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	   , 右下角填寫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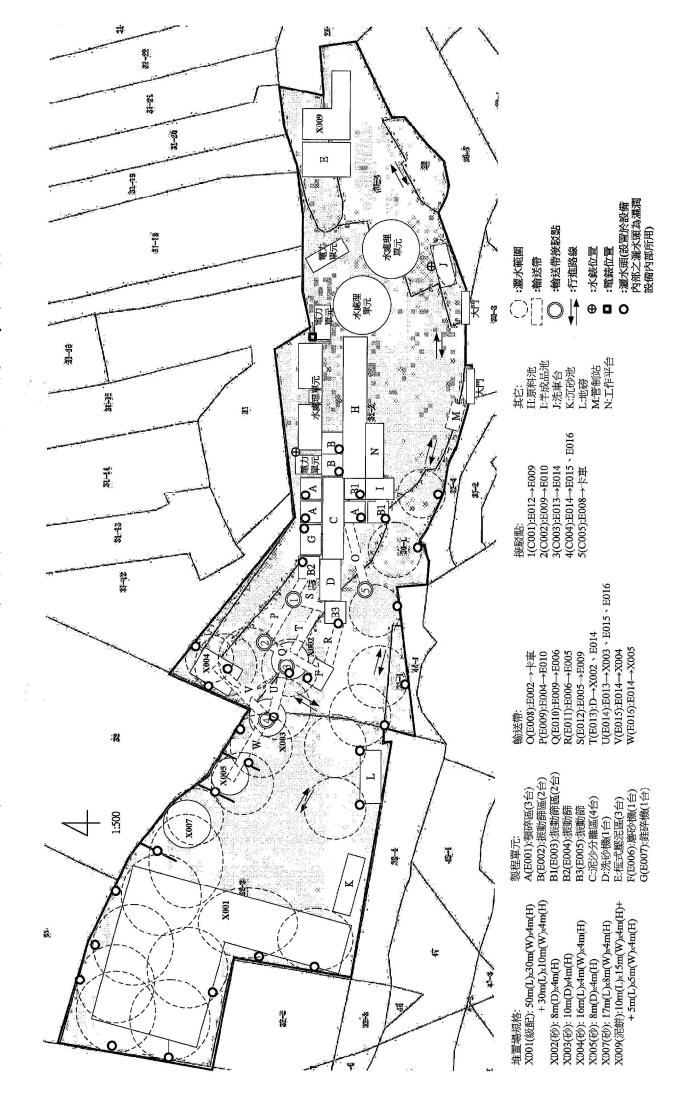
#### 附表七 公私場所管理之道路

□公私場所應維護其所管理之 道路,不得有破損或髒污致 路面色差,或逸散粒狀污染物於空氣中。 □有交通島及人行道 (裸露區域應設置或採行右列 1~5 項所定設施之一) □1.植生綠化 □2.覆蓋稻草蓆或碎木□3.舗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符合□不符合□5.舗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無交通島及人行道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無 交通島及人行道		道路,不得有破損或髒污致 路面色差,或逸散粒狀污染 物於空氣中。 □有 交通島及人行道 (裸露區域應設置或採行 右列 1~5 項所定設施之	維護長度 2 公里 維護方式(□洗 □掃 ☑洗+掃) 維護頻率 1 次/日 □1.植生綠化 □2.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3.舗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4.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不符合□符合□
		□無 交通島及人行道		

其他	內容說明
	認養周邊道路名稱 新北大道 10段 1~10號
☑道路認養洗掃	洗掃長度公里
D 坦 哈 心 下 心 和	洗掃方式(□洗 □掃☑洗+掃)
	洗掃頻率2 次/日
	□設置綠帶(於申請表格表 AP-Y02 中標明範圍,並檢附照片)
	長公尺、寬公尺、平均高度公尺,種植樹種
	☑周界圍牆立面植栽(於申請表格表 AP-Y02 中標明範圍,並檢附照片)
	寬1公尺、高3公尺,種植植物種類松樹
☑場區週邊綠美	□其他(請說明)
一 他	
16	
* 木 表 不 動	植宦時, 詩白行影印空白表放佑田, 大下角植宦百办。   百 办

8

表AP-N02 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參考範例



##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符合情形檢核表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適用列管條件:□堆置場(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面積≥	00m²) □混凝土拌合程序 □灰鐵鑄造程序	•
□其他符合管理辦法附表一之適用對象條件:		<u> </u>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操作場所或設施之設	<b>Z及檢核結果摘要:</b>	
操作單元 數量 編號	對應附表 頁次	檢核結果
□堆置區	符合	<b>}</b>
	不名	夺合
□輸送逸散性粒狀污	符合	<b>}</b>
染物質	不名	夺合
□以車輛輸送逸散性	符合	<b>}</b> 輛
粒狀污染物質	不名	夺合
□以車輛輸送逸散性	符合	<b>}</b> 處
粒狀污染物質	不名	夺合
□自動洗車設備(註)	符合	<b></b> 處
	不名	夺合
□製程、操作或裝卸	符合	<b></b> 處
作業	不名	夺合
□管理之裸露區域	符合	5
	不名	夺合處
□管理之道路	符合	<b>}</b> 處
	不名	夺合
□其他自主採取措施		
-認養進行洗掃		
□其他自主採取措施		
-場區週邊綠美化		
كار	(A) 市业四人名 以 土 4 / 4	
註:符合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指定對象(如砂石處理	程序)應設直目動洗單設備	
		頁 次

附表一 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1.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堆置於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檢附照片如附件)	□符合 □不符合
从里豆丛贴。	2.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 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 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 高度 1.25 倍以上。堆置區 圍設置防溢座或阻隔設施 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 置區外。	物料最大堆置高度公尺 防塵網或阻隔牆高度公尺 堆置區圍封面數面 設置防溢座或阻隔設施(檢附照片如 附件)	□符合 □不符合
堆置區編號: X 堆置區設置規 格:	3.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	最大堆置區面積平方公尺 防塵布或防塵網材質 尺寸× 公尺 防塵布或防塵網數量張 設置防溢座或阻隔設施(檢附照片如 附件)	□符合 □不符合
× (m), 面積 m <sup>2</sup> 堆置物質名稱:  (※應採右列 1~5 項防制措施	4.噴灑化學穩定劑,噴灑面積 達堆置區面積 80%以上。堆 置區周圍設置防溢座或阻隔 設施,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 流至堆置區外。		□符合 □不符合
之一) (如具備多個堆置區,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	5.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 園涵蓋堆置區域,並持續 灑使堆置的 灑使排濕 區周圍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設置灑水點數目個    有 □無 涵蓋堆置區域    每隔多久(	□符合 □不符合
* 木 表 不 勘 七	製程非操作期間(下班後或假日 □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持續自動灑水(未關機) □其他(請說明) 真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	)防制措施:	

### 附表二 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輸送作業編號:	1.濕式輸送作業。	採濕式輸送作業	□符合
C		(檢附照片如附件)	□不符合
輸送物質名稱:	2.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堆置於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	   □符合
和之切页和特		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隨時保持關閉(檢	
	2 场田应用上4人以久从	附照片如附件	·
輸送作業起迄	3.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	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檢附照片如 附件 )	│□符合 □不符合
點:	4.輸送系統出入口、接駁點及	內什)   □採局部集氣系統,設置監測儀錶:	
起點:	其他有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虞	□電錶 □氣體流量計 □壓差計	□符合
迄點:	處,採用局部集氣系統或自	□電壓錶 □其他監測儀錶	□不符合
	動灑水設施	□設置自動灑水設施,□有 □無 涵蓋	
(※應採右列1~4		堆置區域設置灑水點	
項防制措施之		□有 □無設置定時器,設定灑水頻	
		率:每隔(分)灑水1次,每	
<b>–</b> )		· 次噴灑分	   □符合
		□有 □無 設置水錶,並裝設於加	□
(如具備多處輸		壓馬達前後1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	
送作業,請自行		(於 <u>表 AP-Y02</u> 標明位置) □有 □無 每日記錄用水量(檢附	
影印空白表格使		□ □ □ □ □ □ □ □ □ □ □ □ □ □ □ □ □ □ □	
用)			
輸送作業編號:	1.濕式輸送作業。	採濕式輸送作業	□符合
C		(檢附照片如附件)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2.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堆置於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	   □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隨時保持關閉(檢	□     □
	2 15 17 20 17 15 45 17 3 14	附照片如附件	·
輸送作業起迄	3.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	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檢附照片如附件)	□符合
點:	4.輸送系統出入口、接駁點及	<ul><li> □採局部集氣系統,設置監測儀錶:</li></ul>	□不符合
起點:	其他有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虞	□電錶 □氣體流量計 □壓差計	□符合
<b>迄點:</b>	處,採用局部集氣系統或自	□電壓錶 □其他監測儀錶	□不符合
	動灑水設施	│ □設置自動灑水設施, □有 □無 涵蓋	
(※應採右列1~4		堆置區域設置灑水點個	
項防制措施之		□有 □無設置定時器,設定灑水頻	
		率:每隔(分)灑水1次,每	
<b>–</b> )		次噴灑分	   □符合
		□有 □無 設置水錶,並裝設於加	□
(如具備多處輸		壓馬達 <u>前後1公尺</u> 範圍內之水管上 (故主 AD V02 捶明位黑)	
送作業,請自行		(於 <u>表 AP-Y02</u> 標明位置)   □有 □無 每日記錄用水量(檢附	
影印空白表格使		□ □ □ □ □ □ □ □ □ □ □ □ □ □ □ □ □ □ □	
用)		,	
· *本表不		使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 次	

## 附表三 車輛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1.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 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箱,或 以封蓋緊密覆蓋貨箱,封蓋 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者,應捆 繁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 貨箱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 分。運輸車輛貨箱應具有防 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 之功能或設施。 現場落實左列防制措施之方式: □ 告示牌(檢附照片如附件) □ 大工檢查 □ 其他				
運輸車輛	2.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 應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 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逸 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有 □無 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於 <u>表</u> <u>AP-Y02</u> 標明位置)	□符合 □不符合		
	3.公私場所門口及其延伸10公 尺之路面,不得有運輸車輛 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 質。	認養門口兩側各延伸公尺之 路面,進行洗掃作業: 採□洗□掃□洗+掃執行方式 採□人工□機具洗掃方式 洗掃頻率:次/日 (檢附照片如附件)	□符合 □不符合		
車行路徑	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 路徑及區域,應舗設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	場區車行路徑□有 □無 路面色差 鋪設材質: □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 □鋼板	□符合 □不符合		
R 起點: 迄點:	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 得舗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 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 潤。	性置區車行路徑□有 □無 使表面保持濕潤,鋪設材質:□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 □鋼板□粗級配+灑水方式□粒料+灑水方式	□符合 □不符合		
車行路徑	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 路徑及區域,應舗設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	場區車行路徑□有 □無 路面色差 輔設材質: □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 □鋼板	□符合 □ 不符合		
R 起點: 迄點:	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 得舖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 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 潤。	堆置區車行路徑□有 □無 使表面保持濕潤,鋪設材質:□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 □鋼板□粗級配+灑水方式□粒料+灑水方式	□符合 □不符合		
車行路徑	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 路徑及區域,應舗設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	場區車行路徑□有 □無 路面色差 鋪設材質: □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 □鋼板	□符合 □不符合		
R 起點: 迄點:	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 得舗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 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 潤。	堆置區車行路徑□有 □無 使表面保持濕潤,鋪設材質:□混凝土 □瀝青混凝土 □鋼板□粗級配+灑水方式□粒料+灑水方式	□符合 □ 不符合		
*本表不敷		E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 次			

#### 附表四 輸送車輛之自動洗車設備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1. 自動感應閘門:洗車設備入口	□有 □無 設置自動感應閘門,當	
	應設置自動感應閘門,當運輸	運輸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能啟動噴	□符合
	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能觸發電	水設備運作	□不符合
	動閘門,啟動噴水設備運作。	(檢附照片如附件)	
	2. 洗車台,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設置跳動路面(運輸車輛行駛於	
	● 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	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	
	台,且(一)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1.2倍。(二)	車身沾黏之泥沙)之洗車平台 ● 平台寬度公尺>運輸	│ □符合
	平台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	車輛最大寬度之 1.2 倍	□□不符合
	長度。(三)運輸車輛行駛於	<ul><li>平台長度公尺&gt;運輸</li></ul>	
	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	車輛最大長度	
	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	(檢附照片如附件)	
	沙。	□設置混凝土舗設之洗車水槽	
	● 設置混凝土舗設之洗車水	● 水槽寬度公尺>運輸車	
	槽,且(一)水槽寬度應大於	輛最大寬度之 1.2 倍	
	運輸車輛寬度 1.2 倍。(二)	● 水槽長度公尺>運輸車輛	
	水槽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	最大長度(公尺)	
	長度。(三)水槽深度應達30	● 水槽深度公分≧30公	□符合
	公分以上,水深應達20公	分	□不符合
	分以上。(四)每日應置換洗 車水槽廢水,置換廢水體	● 水槽水深公分≧20公	
自動洗車設備	平水僧廢水,直換廢水窟 積應為水槽容量 5 倍以上。	分 ● 毎日置換洗車廢水	
(管理辦法附表一	付 に	一 每 <b>日</b> 直換 <b></b>	
所列序號一至五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之適用對象,其	噴水設施,洗車台二側應設置	□有 □無 於洗車台二側設置噴水	
運輸車輛出入口	噴水設備,且應符合下列	設備(檢附照片如附件):	
應設置自動洗車	規定:	● 佈設總長度公尺>洗車	
設備)	一、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	台長度(公尺)	
進場車輛最大規	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	● 各噴水口間隔(<50)公分	
格:	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 50 公	●噴水口□有 □無 採高低噴	
長公尺	分以下。	水角度間隔設置,且沖洗高度	□符合
寬公尺	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	範圍可涵蓋車體 (>15) 重力	□不符合
高公尺	間隔設置,沖洗高度範圍	<ul><li>加壓馬達(≥15)馬力</li><li>□有 □無 於運輸車輛通行洗車台</li></ul>	
	應涵蓋車體。	□	
	三、噴水設備之加壓馬達應達	2011-0-1-1-1-1-1-1-1-1-1-1-1-1-1-1-1-1-1	
	15 馬力以上。		
	四、運輸車輛通行洗車台期		
	間,應持續噴水。		
	4. 廢水處理設備,設置具有效沉砂	□有 □無 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	
	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	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檢附照片	
	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	如附件),洗車過程所產生之	□符合
	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 用或放流。	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 後,再□回收利用 □放流。	□不符合
	用或放流。	後,丹□□収利用□□放流。	
•	   5. <b>告示牌</b>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	□有 □無 於入口處設立告示牌	
	D. 古小牌,自動沉平設備八口處應 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	□角 □無 が八口處設立古小牌  請説明告示牌內容:	
		頭耽奶舌小牌內合 ·   運輸車輛,請洗車後再出場區:	□符合
	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	<del>建棚平棚</del> ,明况平设行山汤	□不符合
	時間。	通過洗車台約需10秒,請耐心等候	
	6.公私場所設置洗車設備者,應依	洗車設備監測儀錶(擇一):	
	附表三規定設置監測儀錶,並依	□電錶(□有 □無 每日記錄電量)	□符合
	該表所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	□水錶(□有 □無 每日記錄水量)	□不符合
*本表不熟	[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	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 次	1

#### 附表五 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

1.濕式製程作業。    採濕式製程操作	
2.設置圍封式集氣系統。 指以阻隔物包圍固定污染 源,使其與廠房其他空間隔 絕之集氣系統。該系統之圍 對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 狀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 防制設備。  「列監測儀錶擇一: □電錶(□是 □否 為獨立電錶, □有 □無 每日記錄累計用 電度數) □氣體流量計(□是 □否 設置於集 整設備之粒狀物導入處或排放口, □有 □無 每日記錄廢氣流量) 氣體流量計校正頻率 □符合 □不符合 □壓差計、電壓錶或其他足以顯示集 整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錶(其他 設備 □	
指以阻隔物包圍固定污染源,使其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集氣系統。該系統之圍對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電錶(□是□否為獨立電錶,□有□無每日記錄累計用電度數) □氣體流量計(□是□否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物導入處或排放口,□有□無每日記錄廢氣流量)氣體流量計校正頻率 □符合□不符合□壓差計、電壓錶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錶(其他設備 □)	-
源,使其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集氣系統。該系統之圍對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有□無每日記錄廢氣流量)氣體流量計校正頻率 (次/年)□不符合□不符合□壓差計、電壓錶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錶(其他設備)	•
絕之集氣系統。該系統之圍對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 無 每日記錄廢氣流量)	-
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质制設備。 □氣體流量計(□是 □否 設置於集整設備之粒狀物導入處或排放口,□有 □無 每日記錄廢氣流量) 氣體流量計校正頻率 (次/年) □壓差計、電壓錶或其他足以顯示集	
態,使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 狀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 防制設備。  □ 無 每日記錄廢氣流量) 氣體流量計校正頻率 (次/年) □ 壓差計、電壓錶或其他足以顯示集 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錶(其他 設備 )	
狀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	-
防制設備。  □月 □無 母日記録廢乳流重)	-
無魔流重計校正頻率(文/平) □ 木行合 □ 壓差計、電壓錶或其他足以顯示集	
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錶(其他 設備)	
設備)	
│	
端,□有 □無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	
項目進行記錄)	
設備編號 E 3.設置局部集氣系統。    設置局部集氣系統,並設有下列監測	
設備名稱: 指藉由氣罩將製程設備逸散 儀錶(擇一): 出之粒狀污染物,利用動力 □電錶(□是 □否 為獨立電錶,	
然。系統應有效收集製程設 □氣體流量計(□是 □否 設置於集	
(※應採右列 1~6 備逸散之粒狀污染物。	
項防制措施之 □有 □無 每日記錄廢氣流量) □符合	
一)	
□壓差計、電壓錶或其他足以顯示集	
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錶(其他	
設備)	
(□是 □否 設置於集氣系統後	
端,□有 □無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 │	
項目進行記錄)	
4.採用密閉式作業。 採用密閉式作業(檢附照片如附 □符合	
指密閉污染源,以阻隔粒狀   件)	
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之方式	
5.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檢附照片如 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 附件)	
相有外稿及屋頂包復之廷宗   附件)	
	•
關閉。	
6.於作業期間灑水,使物料保 灑水方式(□人工 □自動) □符合	
持濕潤。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 次	

### 附表六 公私場所管理之裡露區域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	制措施	自行檢核
	□1.植生綠化。	採取左列防制措施之面	積:	
裸露區域編號:	□2.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單位		
FA	□3.舖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達裸露區域面積(		
裸露區域規格:	□4.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檢附照片如附件	)	 □符合
× (m) ,	□5.舖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 濕潤。			□不符合
面積m²				
	□7.灑水並保持濕潤。			
(※應採右列 1~7				
項防制措施之一)	□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	□有 □無 報經當地3	上管機關認	□符合
	塵	可(附件應檢附相關證明	月文件影本)	□不符合
裸露區域編號:	□1.植生綠化。	採取左列防制措施之面	積:	
FA	□2.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單位		
裸露區域規格:	□3.舖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達裸露區域面積(		
×	□4.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檢附照片如附件	)	□符合
(m),	□5.舖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			□不符合
面積	濕潤。 □6.噴灑化學穩定劑。			
$\frac{m^2}{m^2}$	□0. 頁應化字穩定劑。 □7.灑水並保持濕潤。			
111	·		. ht il and i	
   (※應採右列 1~7	□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	□有 □無 報經當地 3		□符合
項防制措施之一)	塵	可(附件應檢附相關證明	了文件影本)	□不符合
裸露區域編號:	□1.植生綠化。	採取左列防制措施之面	 積:	
FA	□2.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單位	)	
裸露區域規格:	□3.舖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達裸露區域面積(	>80%)以上	
×	□4.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檢附照片如附件	_)	  □符合
(m) ,	□5.舖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			□不符合
面積	濕潤。			
m <sup>2</sup>	□6.噴灑化學穩定劑。			
m <sup>-</sup>	□7.灑水並保持濕潤。			
   (※應採右列 1~7	□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	□有 □無 報經當地3	E 管機關認	□符合
項防制措施之一)	塵	可(附件應檢附相關證明	月文件影本)	□不符合
裸露區域編號:	□1.植生綠化。	採取左列防制措施之面	 積:	
FA	□2.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 ·	)	
裸露區域規格:	□3.舖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達裸露區域面積(		
×	□4.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檢附照片如附件	)	  □符合
(m) ,	□5.舖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			□不符合
面積	濕潤。			
m <sup>2</sup>	□6.噴灑化學穩定劑。			
m <sup>-</sup>	□7.灑水並保持濕潤。			
  (※應採右列 1~7	□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	□有 □無 報經當地3	上管機關認	□符合
項防制措施之一)	塵	可(附件應檢附相關證明	月文件影本)	□不符合
,	 [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		頁 次	
1 1 1 1 1 1 1 1 1	THE THE PART OF TH		^ ^	

#### 附表七 公私場所管理之道路

内衣七 公松	易所官理之 <u>追路</u>					
法規規範項目	法規規範內容	公私場所採行之防制措施	自行檢核			
	□公私場所應維護其所管理 之道路,不得有破損或髒污 致路面色差,或逸散粒狀污	道路名稱公里 維護長度公里 維護方式(□洗 □掃 □洗+掃)	│ │ □符合   □ 不符合			
□公私場所管理 之道路	染物於空氣中。	維護頻率	□个付合			
	□有 交通島及人行道 (裸露區域應設置或採行	□1.植生綠化 □2.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3.舖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符合			
	右列 1~5 項所定設施之	□4.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5.舖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	□不符合			
	□無 交通島及人行道					
其他	內容說明					
□道路認養洗掃	認養周邊道路名稱公里 洗掃方式(□洗 □掃 □洗+掃) 洗掃頻率					
	□設置綠帶(於申請表格表 AP-Y02 中標明範圍,並檢附照片)					
	長公尺、寬公尺、平均高度公尺,種植樹種 □ 周界圍牆立面植栽(於申請表格表 AP-Y02 中標明範圍,並檢附照片) 寬 公尺、高 公尺,種植植物種類					
□場區週邊綠美 化	□其他(請說明)					

頁 次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右下角填寫頁次。

#### 新北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管制對象自主管理承諾書

105.02 製

為遵循「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單位承諾採下列自主管理方式,以善盡污染防制責任。

一、依環保局建置之「場內現況照片回報系統」,以手機 APP 軟體 針對廠(場)區內包括大門出入口、堆置區、洗車設備及周邊 道路洗掃等指定區域進行拍照及上傳(頻率為每週一次,另接 受空品不良通報日應上傳),並自主檢核大門出入口及廠(場) 區周邊道路潔淨程度進行評分。



二、承諾針對廠(場)區大門口及周邊道路進行洗掃,其洗掃範圍、方式及頻率如下:

(適用於 Android 手機)

洗掃街路名:		(起:	<b>乞位置:起</b> :	; 选:_	)
洗掃範圍	洗掃方式		洗掃頻率		
	□洗街方式:□洗	<b></b> 野車	□每週	天(每天	次)
□大門口及鄰近道路 公尺	□人	力清洗	□每月	天(每天	次)
	□掃街方式:□掃行	<b> </b>	□每週	天(每天	次)
	□人,	力清掃	□每月	天(每天	
	□洗街方式:□洗行	<b> </b>	□每週	天(每天	次)
□	□人,	力清洗	□每月	天(每天	次)
	□掃街方式:□掃行	<b> </b>	□每週	天(每天	次)
	□人,	力清掃	□每月	天(每天	次)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	(請	蓋公私場戶	<b>f大小章</b> )	
立同意書人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連絡人(姓氏):(先生/小	、姐);職稱:				
連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註:填寫完此承諾書並用印後,請繳回環保局相關人員或傳真至(02)2964-5015。

## 新北市企業道路認養洗/掃街里程日誌 (\_\_\_年\_\_\_月)

1	在	ъ,
(	4-	月〕

公私場所名稱及管制編號:			_
洗/掃街路名:	(起迄位置,起:	迄:	)

日期	洗街時段一	洗街時段二	掃街時段一	掃街時段二	洗/掃街總長度(公尺)	洗/掃街人員親簽
1	:	:	:	:	m/ m	
2	:	:	:	:	m/ m	
3	:	:	:	:	m/ m	
4	:	:	:	:	m/ m	
5	:	:	:	:	m/ m	
6	•	•	•	:	m/ m	
7	:	:	:	:	m/ m	
8	:	:	:	:	m/ m	
9	•	:	:	•	m/ m	
10	•	•	:	:	m/ m	
11	•	•	•	•	m/ m	
12	:	:	:	:	m/ m	
13	:	:	:	:	m/ m	
14	:	:	:	:	m/ m	
15	:	:	:	:	m/ m	
16	:	:	:	:	m/ m	
17	:	:	:	:	m/ m	
18	:	:	:	:	m/ m	
19	:	:	:	:	m/ m	
20	:	:	:	:	m/ m	
21	:	:	:	:	m/ m	
22	:	:	:	:	m/ m	
23	:	:	:	:	m/ m	
24	:	:	:	:	m/ m	
25	:	:	:	:	m/ m	
26	:	:	:	:	m/ m	
27	:	:	:	:	m/ m	
28	:	:	:	:	m/ m	
29	•	•	•	:	m/ m	
30	:	•	:	:	m/ m	
31	:	:	:	:	m/ m	

公私場所主管親簽: